

证券代码：839635

证券简称：绿田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  
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田继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廖燕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邱春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林作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陈龙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李卓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蓝水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8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2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福建证监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田继延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廖燕秋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邱春香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林作兴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陈龙炽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李卓强	董监高	时任总经理
蓝水生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 一、年报披露存在错误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披露，各年末对厦门燕来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688.09 万元，对应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2.18 万元、391.28 万元、688.09 万元。经查，上述应收账款不属于燕来福但挂在燕来福名下，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实际对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0 元。综上所述，公司披露的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存在错误。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 二、营业收入账务处理存在错误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将不属于燕来福的销售挂在燕来福名下，财务账簿记录对燕来福的营业收入与实际发生的销售情况不符，共计虚增对燕来福的营业收入 1,503.85 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二条规定。

#### 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公司未能妥善保管会计资料，致使 2017 年到 2020 年与燕来福等公司交易业务存在出库单、物流单、销售合同、使用审批等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情况，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

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二条规定。

#### 四、存在不配合审计机构工作的情形

公司不配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的审计工作，虽向其提供了燕来福公司地址作为发函地址，但安排人员作为函证收件人，在中兴华发函过程中截取了函证。随后，公司伪造了燕来福的公章，并伪造了燕来福的回函回寄给中兴华。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三十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三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绿田股份及相关责任人员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十二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十三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三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绿田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加强公司治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应在收到本行政监管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福建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田继延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2 号）第五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第

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田继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廖燕秋未能勤勉尽责，对绿田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五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廖燕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总经理邱春香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述第二项至第四项相关事项，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邱春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林作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述第一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相关事项，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2号）第四十九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六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林作兴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长陈龙焯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述第一项自2021年至2022年年报披露中涉及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存在错误和第四项相关事项，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陈龙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总经理李卓强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述第一项自2021年至2022年年报披露中涉及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存在错误和第四项相关事项，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李卓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

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蓝水生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上述第一项自 2021 年至 2022 年年报披露中涉及燕来福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余额存在错误和第四项相关事项，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0 号）第六十七条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蓝水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要求加强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关于对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1号）；
- (二) 关于对田继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9号）；
- (三) 关于对廖燕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8号）；
- (四) 关于对邱春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2号）；
- (五) 关于对林作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4号）；
- (六) 关于对陈龙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6号）；
- (七) 关于对李卓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5号）；
- (八) 关于对蓝水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7号）。

福建绿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